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证券交易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顾肖荣

副主编 吴 弘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顾肖荣 赵万一

吴 弘 李仁真

刘淑强 乐嘉庆

法 律 出 版 社

作者简介

顾肖荣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兼任《证券市场研究》杂志社社长、《期货周刊》主编。主编专著《量刑的原理与操作》、《证券管理与证券违法违规》,个人专著《刑法中的一罚与数罚问题》等。

吴弘 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副主任,副教授。主要著作有:《中国证券法学》(主编之一)、《亚洲证券市场》(参编)、《经济法学》(参编)等。

乐嘉庆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参与《证券管理与证券违法违规》的撰写工作。

赵万一 西南政法学院民商法学副教授、法学硕士。主要著作有:《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独著)、《企业破产法论》(合著)、《中国房产法的理论与实务》(主编)。

刘淑强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工作。主要著作有:《新经济合同法讲话》(副主编)、《公司法实用问答》(主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释解》(副主编)等。

李仁真 武汉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国际金融法专论》、《应用国际经济法》。

(京)新登字 080 号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证券交易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顾肖荣 主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66 千

版本/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0,101—18,1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166-9/D·931

定价:1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 and 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二十多种教材。这批教材1994年已陆续出版,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证券交易法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顾肖荣主编,吴弘任副主编。全书由正副主编负责统稿、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顾肖荣 绪论、第十二章;

吴 弘 第二、三、六章;

李仁真 第四、五章;

刘淑强 第七、八章;

赵万一 第一、九、十章;

乐嘉庆 第十一章;

责任编辑: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5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与证券	(1)
一、证券交易法的定义和内容	(1)
二、证券交易法的目的和原则	(4)
三、证券交易法的性质	(8)
四、证券与证券交易法的适用范围	(1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法的作用	(16)
一、证券市场与社会经济发展	(16)
二、证券市场的经济功能	(17)
三、证券市场的负面效应	(18)
四、证券交易法的规范作用	(1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的沿革	(19)
一、各国证券交易法的主要类别	(19)
二、美、英、欧陆国家证券交易法的沿革	(21)
三、中国证券交易法的沿革	(23)
第一章 证券的发行	(26)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26)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	(26)
二、证券发行的主体	(26)
三、证券发行的方式	(27)
四、证券发行的审核	(28)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28)
一、股票的种类	(28)
二、股票发行的原则	(30)

三、股票发行的条件和限制	(31)
四、股票发行的程序	(34)
五、股票发行的种类	(37)
六、股票的发行价格	(38)
七、股票的发售与认购	(40)
第三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42)
一、公司发行债券的优点	(42)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43)
三、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45)
四、公司债券的利息	(47)
五、公司债券发行中的担保	(48)
六、公司债券的发行期限与回赎	(50)
第四节 其他证券的发行	(51)
一、政府债券的发行	(51)
二、金融债券的发行	(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58)
四、基金券的发行	(60)
第五节 证券承销	(62)
一、证券承销的主体	(62)
二、证券承销的方式	(62)
三、证券承销合同	(64)
第二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	(67)
第一节 证券上市	(67)
一、证券上市概述	(67)
二、证券上市条件	(68)
三、证券上市程序	(71)
四、证券上市的暂停与终止	(74)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77)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7)
二、非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85)
三、证券交易的税费	(87)

四、证券集中保管	(91)
第三节 证券信用交易	(92)
一、证券信用的定义与作用	(92)
二、证券融资交易	(94)
三、证券融券交易	(96)
第四节 证券期货交易	(97)
一、证券期货交易的定义和作用	(97)
二、证券期货交易的基本规则	(99)
三、股价指数期货与债券期货交易	(101)
四、证券期权交易	(106)
第三章 信息公开制度	(109)
第一节 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109)
一、信息公开制度的定义与意义	(109)
二、信息公开制度的基本要求	(110)
第二节 信息公开的内容	(111)
一、证券发行文件	(111)
二、上市公告	(113)
三、定期报告	(113)
四、临时报告	(115)
五、其他信息披露	(117)
第三节 信息公开的规则	(118)
一、信息公开的时间、方式和程序	(118)
二、信息公开的监管和事务管理	(119)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121)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21)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121)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种类	(123)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利弊及其法律管制	(12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一般规则	(126)
一、目标公司股东公平待遇原则	(126)
二、持股披露规则	(129)

三、强制要约规则	(131)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	(133)
一、要约收购的程序	(133)
二、协议收购的程序	(135)
第五章 涉外证券	(138)
第一节 人民币特种股票	(138)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概述	(138)
二、B 种股票	(141)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146)
第二节 涉外债券	(151)
一、涉外债券的概念和种类	(151)
二、涉外债券的发行	(153)
三、我国对涉外债券的管理	(155)
第六章 证券公司与证券业协会	(158)
第一节 证券公司的定义与种类	(158)
一、证券公司的定义	(158)
二、证券承销商	(158)
三、证券经纪商	(161)
四、证券自营商	(163)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65)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	(165)
二、证券公司的变更、终止	(168)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行为限制	(170)
一、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	(170)
二、证券公司业务行为的限制	(171)
三、证券公司的业务管理职责	(173)
第四节 证券业协会	(174)
一、证券业协会的性质	(174)
二、证券业协会的会员	(174)
三、证券业协会的组织 and 章程	(175)
四、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175)

第七章 证券交易市场	(177)
第一节 证券交易市场概述	(177)
一、证券交易市场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77)
二、证券交易市场与证券发行市场的关系	(179)
三、证券交易市场的类型和主体	(180)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181)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沿革与基本功能	(181)
二、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	(183)
三、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与章程	(185)
四、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187)
五、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188)
六、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范围和职责	(191)
七、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监督	(194)
第三节 非集中竞价的证券交易场所	(195)
一、非集中竞价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概念和特点	(195)
二、非集中竞价证券交易场所的规范	(196)
三、非集中竞价证券交易场所的形式	(197)
第八章 证券主管机关	(201)
第一节 证券主管机关概述	(201)
一、证券主管机关的概念和特点	(201)
二、证券主管机关的类型	(202)
三、我国证券主管机关的沿革	(203)
第二节 证券主管机关的组织	(205)
一、证券主管机关的设立和组成	(205)
二、证券主管机关的机构	(206)
三、证券主管机关管理人员的行为规则	(207)
第三节 证券主管机关的职权	(208)
一、国外证券主管机关的主要职权	(208)
二、我国证券主管机关的职权	(210)
三、证券主管机关行使职权的程序	(211)
第九章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14)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服务机构·····	(214)
一、证券登记机构·····	(214)
二、证券清算机构·····	(216)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服务机构·····	(217)
一、证券投资顾问机构·····	(217)
二、资信评级机构·····	(219)
第三节 证券发行和上市的服务机构·····	(224)
一、律师事务所·····	(224)
二、会计师事务所·····	(226)
第十章 证券投资信托·····	(231)
第一节 证券投资信托制度概述·····	(231)
一、证券投资信托的概念与作用·····	(231)
二、证券投资信托的历史发展·····	(232)
三、证券投资信托的分类·····	(234)
第二节 证券投资信托关系中的当事人·····	(237)
一、委托人(基金经理人)·····	(237)
二、基金受托人(基金保管人)·····	(241)
三、受益人(投资人)·····	(242)
四、承销公司·····	(243)
第三节 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的运作·····	(246)
一、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的设立·····	(246)
二、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的运用·····	(248)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250)
四、持有人会议·····	(252)
五、信托契约的修订、终止与基金清算·····	(253)
第十一章 证券仲裁与诉讼·····	(255)
第一节 证券仲裁·····	(255)
一、证券仲裁的意义和作用·····	(255)
二、违反强制仲裁条款的法律后果·····	(256)
三、仲裁人的产生·····	(257)
四、不履行仲裁裁决之处罚·····	(257)

五、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应在章程中证明有关仲裁事项	(257)
第二节 证券诉讼	(257)
一、证券诉讼的定义和作用	(257)
二、民事诉讼	(258)
三、刑事诉讼	(258)
四、行政诉讼	(259)
第十二章 证券违规违法与法律责任	(261)
第一节 概说	(261)
一、证券违规违法犯罪的特征	(261)
二、证券违规违法犯罪的行为和样态	(263)
三、实际发生的与证券有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264)
第二节 证券犯罪行为	(265)
一、知情证券交易(内幕交易)	(265)
二、违反情报公开的义务	(268)
三、操纵行情	(270)
四、证券欺诈(欺骗顾客)	(273)
第三节 证券违法或证券犯罪的行为	(276)
一、未经批准或注册而经营证券业务	(276)
二、未经批准而发行证券	(277)
三、未经批准设立证券交易场所	(278)
四、未经批准进行证券期货期权交易	(279)
五、未经批准进行融资融券	(280)
六、未经批准公开收购	(282)
七、其他证券违法或证券犯罪行为	(283)
第四节 证券违规行为	(284)
一、概述	(284)
二、证券违规的若干种类	(285)
第五节 证券违规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291)
一、证券违规违法犯罪的行为的民事责任	(293)
二、证券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297)
三、证券违规违法犯罪的行为的行政责任	(298)

附一：主要证券法律、法规、规章索引	(302)
附二：主要参考书目	(304)

绪 论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与证券

一、证券交易法的定义和内容

(一) 证券交易法的定义

证券交易法有广义狭义两种。狭义的证券交易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和调整证券交易和与交易有关的发行关系的法律。广义的证券交易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和国家授权机关制定的,规范和调整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综合这些规范,分成不同层次,发生相互交错关系,组成了证券交易的法律体系。该体系由证券交易法(狭义)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据此而制定的各种行政命令等法律文件一起构成。在这一体系中,各个组成部分既独立存在,又相互联系,各有其独特的地位和功能;又互为条件,相互影响。该体系大体上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证券交易法(狭义)。证券交易法是国家重要的法律之一,是证券交易法律体系的核心,是证券交易管理的基本法律规范。

2. 根据证券交易法而制定的有关法规、规则。这些法规、规则对证券交易法的基本规定进行了具体的补充,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也是进行证券管理的重要法律文件。这里所称的法规一般是指行政机关颁布的行政性法规,有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两种。全国性的由国务院证券管理机关或有关部门颁布;地方性的由地方政府或有关授权机关颁布。规则一般由证券交易所或证券业行业协会颁布,如具体的交易规则、行业活动规则等,通常是自律性的。

3. 与证券交易法相关的其他法律,包括国家的基本法、某些部门

法和其他法律文件。它们的内容与证券交易法有密切关系,如基本刑法中有关打击证券犯罪的规定;公司法中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的规定等等。

各国证券立法的情况是不一样的,有的仅有证券交易法,没有证券法,如日本证券交易法。其内容既规范流通交易市场,也规范发行市场。有的则既有证券法,又有证券交易法,如美国。美国 1933 年的证券法主要用来规范证券的“公募”行为,强调公开性,即保证“证券的真实性”。而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主要用来规范证券商和经纪人在证券市场上的活动,设计了证券的发行公开和继续公开制度。还有的国家没有专门的证券交易法,而用公司法等法律来规范证券市场,如英国等欧洲国家。

实际上,对于证券市场来讲,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交易市场)就象一辆车上的两个轮子,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发行市场上,是客户用货币购买股票(证券),即货币资本转化为现实资本(股票);在流通市场上,既有货币转化为资本的,也有资本转化为货币的。从保护投资者的立场出发,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没有本质区别。从投资者的角度看,发行市场是取得新发行证券的场所;流通市场是取得已发行证券或将证券转化为货币的场所,仅有这点区别。然而在任何场合都应保证证券的真实性。因此,将规范管理证券市场的有关事项都规定在一个法律中是比较适当的。当然,如果股份公司的设立,股票及公司债券的发行在公司法中已经有了规定,那么,在证券立法中就不必再加以重复。这时,在证券立法中只需规定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及相关事宜即可。

(二) 证券交易法的内容

证券交易法是为了管理证券的交易与发行,管理和监督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商、发行公司等主体的行为而制定的。因此其主要内容有:

1. 规定证券管理的主管机关,规定其职责、职权和工作范围。规定该主管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之间的关系。

2. 规定证券的发行及交易制度。这里大体可分成以下几种制度：

(1)保障证券真实性的制度。

这里包括：

1)公开制度。为了保证证券的真实性,就必须实行公开制度。美国 1934 年的证券交易法首次设计了发行公开制和继续公开制。

2)有价证券发行申请书及招募说明书制度。即发行公开制,在发行和募集证券时,必须公开证券发行申请书及招募说明书。

3)有价证券报告书制度,即继续公开制。在证券发行以后,证券在市场上流通时,仍需继续实行公开制。具体实行报告书制度,即将公开经营的情况以年度报告书、中期报告书或临时报告书的形式继续向社会公开,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4)发行公开和继续公开制两者关系的调整。

(2)保证有价证券交易顺利、公正进行的制度。

1)主体的规制。证券交易法规制的主体大致包括:A、证券公司;B、证券业协会;C、证券交易场所;D、证券业服务机构;E、证券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

2)对证券交易本身的规制。这里又有：

A、对证券公司交易本身的规制。大体须规定：

(甲)证券自营商、承销商、代理商各自的经营范围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乙)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应实行的保证金制度,清算交割制度等;(丙)为了确认证券商和客户之间的法律关系,须交付买卖确认书等法律文书;(丁)禁止不公正的交易行为。

B、对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行为的规制,主要是禁止操纵行情。

C、禁止第三者的行为妨碍证券交易的公正性。主要是禁止内幕交易。

(3)对投资者进行其他保护的制度。即这些行为虽没有直接关系到交易的公正性,但存在于委托代理及劝诱行为中。防止不正当的委托代理及不正当的劝诱行为或欺诈行为,这也是证券交易法的任务之一。

(4)以实现行政监管为目标的各种具体管理制度。如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检查处理制度等等。

3. 规定法律责任。对于违反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规则的各种行为,须追究法律责任。法律责任通常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三种,法律责任的种类及其处罚幅度,均应由证券交易法及有关法律加以明确规定。

二、证券交易法的目的和原则

(一)证券交易法的目的

指制定证券交易法的直接动因。各国证券交易法大多在第1条就开宗明义地规定证券交易法的目的。如日本证券交易法第1条就规定:“为了有助于国民经济的适当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正地发行和买卖有价证券及进行其他交易,使有价证券能够顺畅地在市场上流通,特制定本法。”我国国务院于1993年4月颁行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1条也明确规定:“为了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建立和发展全国统一、高效的股票市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可见,制定证券交易法兼有多重目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保证证券市场能公正、顺利运作等。但这些目标中,实际上还是有层次性的:首先,就“保证证券市场公正、顺利运作”和“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看,两者虽然同为证券交易法的目的,但仍有层次性的差异:前者是证券交易法进行规制的直接具体目的;而后者则显示了高层次的实质性的目的。也可以说,后者是前者的实质性理由。因为“保证证券市场公正、顺利运作”就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其次,就“保护投资者利益”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这两者之间的关系看,两者兼筹并顾,相辅相成,不可或缺。发展国民经济必须以建立健全的证券市场为基础;而建立健全的证券市场就必须保障投资者利益,但两者之间仍有一些层次性的差别,只有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才会繁荣群众和机构的证券投资,使资金积聚的